

学校。三、在华盛顿设立“游美学生监督处”，于是，1909年4月，清廷在北京成立了“游美学务部”，任命外务部丞参周自齐为总办，学部郎中范源濂、外务部主事唐国安为会办，于1909—1911年三年间，协助各省直接派遣了三批留美学生。1910年，清政府正式任命唐国安为外务部考工司主事。

1911年2月，游美学务部将“游美肄业馆”正式定名为“清华学堂”，唐国安兼任副监督。同年，复任在荷兰海牙召开的万国禁烟会议代表。

1912年元月，民国肇建。4月，北京政府外交部取消游美学务部，其原有一切职权划归清华学堂接管，唐国安被任命为正监督。5月，清华学堂改称为清华学校，“监督”改称为“校长”，唐国安出任清华第一任校长。此后，每年都将该校高等学科的毕业生资送美国留学。

建校后，唐国安殚精竭虑，仍尽力为学校的发展制定了规划。惜天年不永，1913年8月2日唐国安在北京暴病而卒，时年五十三岁。举殡时，袁世凯特派大员代表致祭，美国派其驻华公使威廉，青年会克莱·爱特华德等亲临祭吊，足见他在中外政界影响之大。

陈 景 华

1913年中秋之夜，广东省警察厅长陈景华被袁世凯亲信龙济光杀害的消息传出后，在省城引起很大的震动。有的人欣喜若狂，额手称快；有的人痛楚哭泣，如丧考妣；有的人说他是酷吏，死有余辜，有的则说他是清官，冤枉屈杀。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盖棺而不能论定，如著名革命家朱执信所说的“论定犹难是盖棺，政声未起骨先寒。”即使在建国以后，还有不少人认为陈景华虽然于革命有功，但杀人太多，不足为取。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通过拨乱反正，史学界以唯物史观研究历史人物的风气顿开，对陈景华的研究较过去深入而确切。大量资料说明，陈景华于辛亥革命前，在海外积极传播孙中山革命思想，组织革命活动；辛亥革命时期，为光复广东及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作出了贡献，并最终为革命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不愧是一位杰出的民主革命家。

(一)

陈景华（1863？—1913），字陆畦（一说陆逵），自署无恙生，南屏乡（今南屏镇）人。清同治初年（约1863年）生，光绪十四年（1888年）戊子科中举，曾出任广西贵县、桂平县知

县。1903年，两广总督岑春煊临梧州督办广西军务，任用受招抚的剧盗陆显（又名阿发）赴桂平了解军情。时任桂平县令的陈景华深知陆作恶多端，桀骜不驯，留之后患无穷，遂将其绳之于法。此举足以说明陈为官重在为民除害，而不以长官意志是从。岑春煊得知后大怒，奏请将陈革职查办，立置于法，着人看管，等候奉准正法，待上谕到后执行。一夕之间，陈景华由县太爷变为阶下囚。幸好，捕他的人是其同寅，对他颇为照顾，未加刑具。深夜间，陈景华得以脱逃。由于境内已不能安身，遂由其胞弟陈自觉（同盟会员，后任香港实践女校校长，参加辛亥香山起义）协助逃亡香港，复转赴暹罗（今泰国）。时暹罗为东南亚华侨重要集居地，孙中山的革命思想与康梁的保皇思想斗争十分激烈。陈景华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迅速接受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纲领，投身到反清、反保皇党的斗争中去，完成了他一生中重大的转变，由清王朝的叛臣转变为民主革命的战士。

1908年，陈景华与萧佛成在曼谷创办了暹罗第一张鼓吹革命的《美南日报》（后易名为《湄南日报》），陈景华任总编辑。他激烈地鼓吹排满革命，旗帜鲜明，文笔犀利而能切中时弊，在华侨中影响日大。期间，康梁的保皇派曾遣其骨干徐勤来暹罗活动，利用其影响打入《湄南日报》，挤走陈景华。陈并不气馁，在华侨爱国士绅马兴顺等资助下，与萧佛成合力，再创办新的《华暹日报》（后改为《华暹新报》），更激烈的鼓吹革命，成为南洋华侨著名的革命报刊。与尤列的《同侨报》一起向保皇派发起攻击，展开论战，将其保皇主张驳得体无完肤，迫使保皇派在暹罗的机关报《启南日报》不得不停刊倒闭。陈景华也因此而成为暹罗华侨中最有影响的领袖人物之一。接着，他又与萧佛成、王杏洲、陈美堂等人建立中华会馆，以团结爱国华侨，为暹罗同盟分会的成立奠定基础。

1908年11月，孙中山与胡汉民从新加坡抵达曼谷，广大侨

胞聚集在中华会馆，欢迎孙中山先生。孙除发表演讲外，还在《华暹新报》社楼上亲手创立同盟会曼谷分会，由萧佛成任会长，陈景华任书记，定《华暹新报》为同盟会的机关报。孙中山对陈景华是十器重和信任的，他在给邓泽如的信中说：“闻徐勤已递解出境往暹，推想彼遁逃之余，陈景华已足对待之，不足摇惑人心……如有与弟之要信，可寄暹罗《华暹新报》陈景华转交于弟。”同盟分会建立后，暹罗华侨的革命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切革命力量（如“洪门”组织）在同盟会的旗帜下联合起来，革命思想深入人心，华侨中剪辫易服，捐款资助革命者日众，有力地支援了国内的反清斗争。

陈景华并不满足于在暹罗取得的业绩，而是渴望回祖国参加到实际的革命斗争中去，恰逢连襟莫藻泉（香港富商，太古洋行买办）函邀其返港，任惠记洋行买办。1910年，陈景华舍弃了“报业名人”、“侨界领袖”的声望与地位，取道新加坡归国。在新加坡，他向孙中山汇报了泰国华侨革命运动的情况，又聆听孙对国内革命斗争的指示。临行前，孙中山将刚从张静江处得到的赠款悉数交陈，以充活动经费，陈深为感动，后每与人提及此事，盛赞孙人格之伟大：忘我、无私。

由于身遭通缉，陈景华抵港后不能立即返国，遂在香港以惠记洋行买办身份从事地下活动，利用洋行信箱，为同盟会南方支部建立了一个安全可靠的通讯联络处。陈还参加营救革命党人活动，如同盟会员刘思复，因暗杀广东水师提督李准未遂被捕，关押于香山监狱，陈景华运动广东名绅江孔殷出面营救，乃得释。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接着，广东和平光复，新政权自然应由革命党人来掌握，但由于“三·二九”黄花岗起义失败后，革命党人伤亡惨重，重要领导人皆远避南洋，以至光复时只有潘达微、邓慕韩等少数同盟会员在广州。潘、邓等通过原两广总督张鸣岐的好友江孔殷，请江出面让张向清廷奏请特赦汪精卫

与陈景华，着他们回广州主持政局，从而使革命党人不致以武力进攻省城。张乃奏准特赦汪、陈二人。11月上旬，陈景华得以公开返穗，先访江孔殷，再与江抵省咨议局，与议员及各社团领袖会晤；继而召开议会，首先由陈景华发言，谓目前广东各地，均有革命党人潜伏，形势一触即发，欲免动干戈，必须拥戴共和，宣布独立，大家欲保存身家财产，宜立下决心，才能挽救。语毕，众皆鼓掌赞成，一致通过。接着推选都督，江孔殷提出请张鸣岐出任广东都督，议会通过，但张既害怕清廷追究，不敢接受，又慑于革命势力强大，不敢明拒，乃避走香港。潘达微（一说陈景华）提议，举胡汉民为都督，众无异议。在胡汉民未回省前，由蒋尊簋、陈景华、邓慕韩三人主持省务，共同署名发布广东军政府第一号通告。于是，广东全省兵不血刃而告独立，陈景华功不可没。

从陈景华出亡海外后的全部活动表明，他是从封建营垒中分化出来的一名坚定的民主革命斗士。

(二)

胡汉民就任广东省都督后，对陈景华的才干与魄力十分赏识，先后委之以民政部长与警察厅长重任。

光复之初，省城广州的形势十分混乱。各路民军蜂涌入城，以功臣自居，纪律松弛，殆害百姓；秘密会党，公开活动，舞刀弄枪，各霸一方；流氓地痞，成群结队，浪迹街巷，无恶不作；新成立的民众团体，名目繁多，各标宗旨，总计不下一、二百个，均以革命党面目出现；另有一些图谋推翻广东军政府的秘密团体，威胁着革命政权。社会治安极差，处于无政府状态。如1912年1月5日《时报》所载：“无论何军，皆可逮捕国民，且借搜查军火为名，入室抢掠，无所不至，视人命如儿戏，以省城

为战场。千百成群，怀挟枪弹，一言不合，轰声即起。”另有文记载：“偷盗之风，甲于全省。”“游观音山，衣履必遭人劫杀；过天字码头者，荷包难保其存，乞丐满街，麻疯遍地。”

面对混乱不堪的局面，陈景华以其过人的才干，运用其掌握的警厅职权，采取果断的措施，在短期内将广州治理得较为安定，秩序井然，有效地巩固了新生的广东革命政权。

（一）整饬警吏 改革警政

1911年11月，陈景华被任为民政部长的第一天，接连发了六个通告，要求各科区官、巡官、巡警“恪慎将事，以保公安。”“一律剪辫，以尊人格。”为使警政人员安心职务，十分注意保障其生计，“一切薪饷，由本部长担任，照常发给，决不迟误”。

在他任警察厅长期间，注意整顿警察学校，培养适用之人才，精选警员，严格训练，更新武器装备，建立一支素质好、效率高的警察队伍；对渎职的警察则处分极严，曾对犯有抢劫罪的警察处以死刑。陈对自己的要求也十分严格，“事必躬躬，严廉干练。”对市民呈交的信件、状子，总是“随到随收，随收随阅。”并当即写下批文、回条，还常常亲拟布告，浅显易懂；在警局内不设食堂，自己与工作人员分别在茶楼酒肆就食，便于了解市情、民情。他还常穿便服外出查访，到分区、警岗巡查警情，到公共场所询问市民对警政观感，使下属警政人员不敢怠惰与徇私渎职。

陈景华将广州划编十一个警区，将各区人口登记入册，掌握可疑者动态，便于管教。

运用指纹追查罪犯，又是陈景华对广东警务的一大改革。过去，犯人亦要按指纹，但仅是一个印记，而并不以此查证罪犯。陈景华任用向西方学习过指纹学的人来训练警员，并引进指纹机与指纹纸，对犯科者留存其指纹，归档备案，建立罪犯档案制度。

他在南石头设立惩戒场，对轻罪犯者施行劳动教养，以利化腐朽为新生。陈在告示中说：“广州无业游民，流而为匪者众，不教而诛，固所不忍，且诛不胜诛，惟有设法捕收之，教以工艺，使其学成后以出糊口，不至再蹈法网，是亦寓慈善于惩戒之中也。”可见，陈景华并不如某些人所说的滥杀无辜，嗜杀成性，而是反对不教而诛，重视教育。

（二）严厉镇反 加强治安 稳定广州局势

反革命秘密团体“救世军”、“扶正同盟会”在省港澳设立机关，进行颠覆活动。陈与港澳警察当局取得联系，一举破获二集团机关。另一些反动分子串联部分被遣散的军民，组织“第二次革命机关部”，图谋起事，亦被陈侦破捕获，枪决四十人。

当时，在广州影响极大的是“百二友”秘密团体，挂着革命党招牌，却是一伙专门从事抢劫暗杀的匪徒，虽然缉逮，余众仍有不少。陈发令限期缉拿：“百二友专在长堤戏院及西关戏院一带暗杀抢掠，实属有碍治安……特谕饰该管区署，加派警察巡查长，会同本厅侦探游击队，无分日夜，随时严密查拿解厅。限十日内，一律指拿殆尽。”他侦得百二友党徒将在黄花岗联祭活动，乃派人伪装摄影师，给参加活动的全体党徒拍照留念，按相逐个捉拿殆尽。自此，广州市面的劫杀案件显著减少。

当时小偷乞丐众多也是影响广州治安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乞丐满街，沿途叫化。初至广州之人，鲜不厌着需索，叹行路难者！”陈景华出告示予以禁止：“查广东乞丐，多属无赖，任意强乞。其最可恶者，遇人有婚丧事故，则结党成群，恣意强索辱骂，无所不至，名曰乞丐，实则与强盗无异，似此不法，亟应严禁。兹议定取缔乞丐规则四条。除通告外，请各区区长分区长，转饬各属，查照执行。”令出即行，一时间，路上乞丐几绝。

陈景华还侦得日本人在香港伪造广东纸币，如任其出笼泛滥，将严重扰乱广东金融市场，乃亲率警员前往香港搜捕，抓获

八名日人，搜出伪币五十万元，使广东金融市场不致受损。

各类案犯，多数由他亲自审讯。其属僚多了解陈的量刑特点：如犯人受审时，遭陈怒目申饬者，此人多半可薄惩释放；反之，如陈苦笑点头的，此人必判枪决。行刑前，给犯人一支“强盗牌”洋烟。由此，“强盗牌”香烟一时无人问津，人们认为吸此烟是不祥之兆，客观上亦起禁洋烟的作用。

经过一番整顿，广州市的治安情况大大好转，据《民生日报》称：“广州城内外及河南等处，已设警察之区内，几于夜不闭户，为前此所未有。”

（三）雷厉风行 革除陋习

烟、赌、娼，是腐败社会的三大毒瘤。这里所指的“烟”，系清末流行全国禁而不止的鸦片。1912年春，陈景华兼任省禁烟长后，采取了大规模的禁烟行动。限期吸烟者在5月10日以前到各人所属警区内申报，领取购烟证，到指定膏烟店凭证日购一次，份量逐渐减少，在本年底前戒断；并设立戒烟所，以利烟徒戒烟。在戒烟同时，大力取缔卖私烟，更禁止种烟，派军队将各县乡民所种的鸦片全数拔除。禁烟工作有计划、有措施的全面展开，实施半年余，成效显著。1913年3月，陈景华在给军政府的报告中说：“二月份据各县报办烟犯人数锐减……俟将来市乡警察筹办完备，稽查愈形周密，禁绝烟期当在不远。”可惜半年之后，陈即遭袁世凯杀害未能完成其志。

禁止赌博。陈景华上任后，首先发布禁赌布告说：“本省已改为民国，各宜共守文明，同尊人格，岂可仍前堕落，以赌为生！本部长为尊重国民人格起见，不得不严行干涉。倘有违犯，不论何等人类，定处以惩罚。”并订出法规，私自聚赌者处以罚金二十元或充苦工二十天。执法如山，以身试法者严贷不赦，使“广州市大小赌博一时尽绝。”甚至连斗蟋蟀赌博也被禁止。

取缔娼妓活动。军政府于1912年春夏间发布禁娼命令，陈

景华努力予以贯彻，严禁公娼，使娼妓集中的大沙头、陈塘等地一度车马稀落，入晚冷冷清清。有商绅通过陈的堂弟想承办“花捐”，遭到陈的斥责：“世界几许的正当职业不去干，而要去喝淫水、当龟公，真是头等王八蛋的下流行为。”骂得其弟满面羞愧而出。

清末，广州市街，商绅多自设街闸，雇人把守。入晚，关闭木闸，留一小门，供行人侧身通过。九时以后，闸门加锁，设更夫巡逻，非本街内商户店员，不予通过。将一个统一的广州城，分割成一块块封建式小堡垒，不仅妨碍交通，也影响治安，遇如火灾捉匪，消防人员与警员均难以执行勤务。陈景华乃下令全市街闸，限于三天内自行拆卸，违者由警厅强迫执行，材料充公，并追究该街值理责任。商绅大哗，群起请愿。陈景华不为所动，寸步不让，商绅只得拆除，然心怀不满。

（四）实施新政 造福社会

在革除陋习的同时，陈景华在其警厅职权范围内，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为民造福。

与整顿治安有密切联系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建立户籍制度。陈景华下令在全市普查人口，将各区人口按其住址、年龄、性别、职业登记入册，便于掌握与管理。还对医院，产院，甚至各棺材铺，将人口增加与死亡都做好详细的登记工作，以便精确掌握人口变动情况。广州的户籍制度，实际上是从陈景华任内才开始的。

原广州街头，晚上只有油灯照明，灯光昏暗，车马行人均不安全。在陈景华主持下，将全市街道统一装上了电灯，入夜后街道明亮，广州城面目为之一新，向城市现代化迈进了一步。

陈景华还大力破除迷信，将充斥于广州的众多市庙，改为公共娱乐场所，将泥神“请”出，集中“展览”。警察厅还举办了贫儿教养院和老人院，以安置贫困无靠的孤寡老人与孤儿。

陈景华曾办过报，深知文艺对社会的巨大作用，因此十分重视对旧戏旧剧的改革，反对封建迷信、淫秽神怪的戏剧。他发布了《警察厅示禁恶劣剧本》的文告，指出：“东西各国以演剧为改良风俗一大补助，我粤剧班本唱情桥者不外千手雷同，如小生奸污妇女，则谓之天赐良缘，必中状元为结局，是无疑奖励奸淫”。“途穷命绝之时，必有神仙打救，穿凿附会，由是迷信愈滋。”强调应大力提倡编演《金兀术入寇中原》、《伍子胥挖目》等剧，以唤起民众“爱国尚武”的精神。

除建设、改造省城外，陈亦注重对外关系。在其任内，开始与暹罗警方当局谈判，商议引渡罪犯的条文，并为改善中暹关系作出努力。他还对保卫西沙群岛作出了贡献。清末，日本侵略者乘我国国力空虚，无力守卫远洋海岛，在我西沙修筑轻便铁路、电台和仓库，开发鸟粪资源。此事被清政府发现后，与日人进行交涉，最后以补其“建设费用”二十万两银子收回。此后，西沙一直由广东水师驻守。辛亥革命后，驻岛清水师因粮食、淡水供应无着而逐渐离散。军政府成立之初，粤局刚定，尚无兵力驻守，陈景华慨然以警厅承担该责，组织二十名警察置弹药粮食前往守驻，以维护祖国领土。

在其为社会造福的各项措举中，最值得称道的，也是他投入精力最多的就是创办女子教育院。在中国的劳苦大众中，妇女处于最卑下的地位，陈景华对她们寄予深切的同情。他在办院宗旨中写道：“中国女子，苦人也，初而盲之，教则缺如。女子而至为婢，则并育且无，何有于教。人权剥落，侔于非人。”写完后感叹地说：“生平有此一举，死也没有遗憾了。”在潘达微的帮助下，他创办了女子教育院，由著名同盟会员徐慕兰（黄兴夫人徐宗汉之胞姐）担任院长，院址设于芳村黄大仙祠堂。陈景华以警厅所得的罚款与房捐充其经费。入院对象是被主人虐待的婢妾，自愿跳出火坑的妓女及饱受苦难无归宿的女子等。收容后，分班教育习

艺，培养她们有自立于社会的能力。教育院成立月余，就有百余人入院，一年以后，当陈景华遇害时，学员已达八百余人。此举在粤省影响极大，受压迫虐待的妇女，以教育院为自己的庇护所与靠山，与封建恶势力抗争。港穗新闻记者参观采访后，交口称誉，推颂陈景华是“万家生佛”，被压迫妇女的“慈航宝筏”。不用说，这在受着几千年封建桎梏的中国，不是一般的慈善事业，而是一个反对封建、提高女权的创举，但却也因此而遭到地主豪绅的强烈非难与责骂，是日后致陈于死的原因之一。

(三)

陈景华为巩固新生的广东革命政权，为实现自己造福于民的政见，大刀阔斧的进行改革，雷厉风行的实施新政，得到进步人士与广大人民的赞许，也得到革命政府的支持。广东都督胡汉民赞扬“陈景华奉令之后，甘冒不韪，罔辞劳咎，严行惩治不法匪徒于敛迹，牺牲一己之名誉，维持全局之治安。”但阻力也极大，非议、责难之词纷至沓来，甚至连广东省议会也向胡汉民告状，弹劾陈景华杀人太多。

指责陈景华施政暴戾者，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滥杀”。临时省议会曾公布了陈景华于1912年3月至5月两个月中枪毙五十六名犯人的名单，以此说明他杀人过多。陈乃登报申辩：“景华以杀人著称，人所尽知，无劳弹述。反正之初，经众推举，即膺此职。当时兵匪不分，广州市内，纷纷劫掠，居者逃遁，此等现象，夫谁不知，愚以为秩序之乱，无有其甚于此者。景华近含一种慈悲性质，颇不以杀为然。目击此等乱机，仍不欲再为冯妇之攘臂。不若我方爱人，而若辈则为可欺，劫掠益甚，不得已始用猛烈手段。日来所获之匪，施以枪毙者，最多不及三十人，均属罪无可逭者。”实际上，自1912年7月之后，警厅文

告中就很少见杀人的通告。因此，对陈景华“杀人”的问题，应作具体分析。新政权初建，面对反革命颠覆、盗匪横行的混乱局面，不诛杀重犯者，政权难以稳定，百姓生灵涂炭，不得已而用重典，当无可非议。故胡汉民责备省议会弹劾陈景华杀人太多一案时说：“未思家哭路哭之言，不究多数少数之义。既未妥定专律使行政官厅有所依据，迨地方粗安，秩序渐复，乃从而议其后，岂得其平。”遂批复：“此案未便照议办理。”胡汉民对此议案的处置是公正的、客观的。新政权初建，法制尚不健全，由警厅当局自行量刑，手续自不完备，亦无章法可循，不易掌握准确，但决不能因此而否定陈为巩固政权与保障社会治安所采取的必要执法手段。

指责陈景华为“悍吏”的另一些“罪状”：诸如“禁止公娼”，“禁赌”等措施，损害了官僚士绅中染有这种恶习的分子及开设妓院、烟馆、赌场者的利益。他们认为这是历朝传下来的，不应废止，遂群起而攻之。另外，即使在一般市民中，对陈景华所采取的改革措施不习惯，亦有予以抵制的。如开办女子教育院，收容一些备受压迫的婢妾、童尼，“十大善堂”提出抗议，说这是“背理灭情”。甚至连设立户籍，登记人口，不少人也嫌麻烦而不予合作。广州寿器店，在陈景华死后，全市棺商均拒绝出售棺材给陈景华入殓，陈氏家眷只得向沙面洋商选购西式寿器使用。缘出于陈景华生前为精确统计市民死亡情况及防备反政府分子以棺木私运军火，故飭令全市寿器店，如有出售棺木，必须登记死者姓名、年岁、居处、死因等，按周汇报，备案以便查考。老板们嫌麻烦，以亘古未有此举，罢市抗议。陈即告示限两日内复业，逾期作抗命论处，永远不准复业，市内所需寿器由警厅从外地购入公卖。棺商们拗不过陈，只得含愤复业，陈死则乘机报复。因此，陈景华在其任内，凡推行一项新政，当触动旧制度、旧习俗时，每走一步，都要付出代价，遭受毁谤。他自己也知道结怨颇

多，但仍我行我素，勇往直前，以改造社会为己任。有一次，革命党人潘达微编排《声声泪》话剧，请陈景华题词，陈写下“天地不仁”四个大字落款以“世界罪人陈景华”自贬，愤世嫉俗之情跃于纸上。

1913年夏，讨袁的“二次革命”失败，军阀龙济光奉袁世凯命进占广州，出任广东都督，革命党人纷纷离粤避难。陈景华以其肇建民国时粤之功臣，自问无愧于国，且已有八百余学员的女子教育院亟需他的支持，故坚守其职未走。殊不料广东旧势力群起向袁世凯诬告陈景华；袁乃密电龙济光将陈“就近办理”。龙以赏月为名邀陈赴宴。席间，龙向陈出示袁电，电文称陈“附和乱党，密谋煽乱，图谋不轨。平日居官，残害人民，粤民尤切齿痛恨”云。陈阅毕慨然道：“无须辩白，辩亦非一言能尽。”乃索酒痛饮，从容就义，时年五十岁。

陈景华主持被人称之为“肥缺”的警厅近两年，然自律甚严，廉洁奉公，身后萧条，其丧葬费用也靠人寿保险费开销。在其墓碑上刻着“强项之令，猛以济宽，宽同三字，狱等复盘。盖棺论定，毅力维新，哀我民国，丧此良人。”1918年李根源、章士钊、熊克武等呈文军务院，为陈景华请恤。正直的国民党人对陈景华作出了公正的评价，称道这位为民主革命献身的勇猛斗士。

苏 曼 殊

苏曼殊，名戡，号子谷，南溪村（今属前山镇）人，1884年9月28日生于日本横滨。父杰生，承祖业以洋务起家，时为英商万隆茶行买办；母若子，是杰生首妾河合仙的胞妹，因应姐邀至山下町苏宅助理家务，为杰生以“胸有红痣，必生贵子”为籍口而诱之私通后生下曼殊。曼殊出生后不足三个月，若子就返回逗子乡下，曼殊由河合仙抚养。河合仙缘于对其妹失身于杰生的内疚，加之自身向无所出，便视之若己子，悉心料理。后河合仙征得杰生同意请其父母来帮忙，曼殊在外祖父母的照顾下日渐长大。其时，若子已嫁一海军军人，住在东京，间邀其父母去居留。面对着孤苦羸瘠的曼殊，若子甚为痛心，常领他外出玩耍。曼殊自幼酷爱绘画，常捡粉灰伏地作画，五岁那年，随舅父返乡。

翌年，曼殊入村塾读书。老师苏若泉耐心教导这个连家乡话也不大会讲的孩子。曼殊虽然用功，无奈常为病魔所缠，故除写字迅速整齐外，于学业上并无突出表现，只是课余绘画却引人注目，所绘公仔鸟雀无一不肖，往往未完成就为同学、亲友抢去。

曼殊在家乡的际遇是伴随身世的暴露而改变的。开初人们以为他是何合仙所生，而何合仙早年回沥溪是以“温良”博得大家好感；曼殊也意识到远离父母，缺少依恃，总以循规蹈矩、上和下